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99號

原告 聖崗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禹璋

訴訟代理人 林復華律師

林柏瑞律師

被告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法定代理人 葉榮椿

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律師

陳沛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陸仟參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萬陸仟參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582,579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110年度審訴字第67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1頁），嗣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擴張請求金額、減縮利息起算日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變更聲明請求1,903,883元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110年度訴字第399號卷，下稱訴卷，第75頁），程序上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1日簽署合作辦理進修推廣

教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後，被告開設108(二)40學分專班高雄國際班（即行銷科A班、餐飲科B班，下稱系爭學分專班），原告依約為學費催繳等協助辦班工作。原告承辦人員即訴外人蔡禹璋於課程開始後之109年3月28日，即在該班級通訊軟體群組內催促尚未繳費之學生「應在最後繳費期限109年5月20日繳納」，並多次在課堂上向學生催促繳交學費。被告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係學費收取權人，對未繳費之學生仍享有債權，原告僅得協助辦班工作，無須待全部學生繳交學費，始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況原告已完成其他協助辦班工作，被告並未將未繳學費之學生退學或作其他處置，亦未曾向原告表示應將未繳費之學生自修課名單中剔除。系爭學分專班到課學生共124人，應收取之學費共計3,518,592元，被告已收取其中57名學生學費計1,631,014元。系爭學分專班之全部課程於109年8月底結束，經原告於109年12月15日發函催討，被告於翌日收受，迄仍未給付。應收學費3,518,592元計算被告受分配行政管理費1,055,578元（ $3,518,592 \text{元} \times 30\% = 1,055,578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及鐘點費445,620元、二代健保單位費8,511元、場地費105,000元，故原告得以應收學費為計算基礎，向被告請求1,903,883元（ $3,518,592 \text{元} - 1,055,578 \text{元} - 445,620 \text{元} - 8,511 \text{元} - 105,000 \text{元} = 1,903,883 \text{元}$ ）。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3項約定、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03,883元，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協議書屬承攬契約性質，系爭學分專班報名及到課人數124人，實際上卻僅57人繳交學費共1,631,014元。原告未向全部學生催繳，又未將欠費學生自修課名單中移除，顯未完成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4項約定學費催繳、協助辦班等工作。被告須對全部學生為行政管理，故可受分配之30%行政管理費以應收學費計算。然因實際收取學費僅有上開

金額，依照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3項約定係以剩餘款撥予原告，故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以實收學費計算。系爭學分專班扣除被告應分配行政管理費計1,055,578元（ $3,518,592 \text{元} \times 30\% = 1,055,578 \text{元}$ ）、鐘點費445,620元、二代健保單位費8,511元、場地費105,000元，原告得受分配之款項應為16,305元【 $1,631,014 \text{元} - (1,055,578 \text{元} + 445,620 \text{元} + 8,511 \text{元} + 105,000 \text{元}) = 16,305 \text{元}$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訴卷第72頁）：

- (一)兩造於108年10月1日簽署合作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協議書（即系爭協議書），嗣被告依系爭協議書開設108(二)40學分專班高雄國際班（即系爭學分專班）。
- (二)系爭協議書約定：「3.上開1、2款經甲方統籌收取每學期繳費人數（當學期第8週人數），將經費總額之30%撥於甲方，其餘經費支付國際商工教室2間場地費、清潔費、場地設備維護費、鐘點費、工作人員費、二代健保、勞保單位負擔、參訪及返校上課車資、水電費…等辦班費用後，將剩餘款撥予乙方，以支付乙方人事費、管理費…等業務費用」、「4.乙方需協助辦班工作，如招募宣導、整理學生名冊、通知教師修課名單及成績輸入、解決學生問題、學費催繳、學生安全…等工作。」
- (三)系爭學分專班到課學生共124人，應收取之學費共計3,518,592元。
- (四)系爭學分專班僅57人繳交學費共1,631,014元。
- (五)系爭學分專班支出鐘點費445,620元、二代健保單位費8,511元、場地費105,000元。
- (六)被告得收取之行政管理費以應收取學費3,518,592元之30%計算為1,055,578元。
- (七)被告得收取之行政管理費如以實收取學費1,631,014元之30%計算，計算結果為489,304元。
- (八)李俊諺為行銷A班學生，已繳清學費。

01 (九)黃柏翰為餐飲B班學生，仍欠繳學費。

02 (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蔡禹璋曾任被告所屬推廣中心代理主任，  
03 於課程開始後之109年3月28日，有在餐飲B班通訊軟體群組  
04 內催促尚未繳費之學生應在最後繳費期限109年5月20日繳納  
05 ，並曾親自前往課堂，向學生催促繳交學費。

06 (十一)原告於109年12月15日發函催告被告，被告尚未給付。

07 (十二)原告請求如有理由，遲延利息自109年12月16日起算。

08 五、本件爭點如下（見訴卷第73頁）：

09 (一)原告是否已盡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4點之學費催繳、整理學生  
10 名冊等協助辦班工作義務？

11 (二)計算原告得請求金額之被減數，應為學生124人之應收學費  
12 3,518,592元或學生57人之實收學費1,631,014元？

13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03,883元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算之法  
14 定利息，是否有理由？

15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已盡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4點之學費催繳、整理學生名冊  
17 等協助辦班工作義務：

18 1.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  
19 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  
20 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  
21 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  
22 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因此，民法各  
23 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  
24 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  
25 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且各具有一  
26 定之分量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  
27 特質，即不能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  
28 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司法院院字第2287號解釋參照）  
29 ，而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復以委任契約  
30 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  
31 外之同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關係有所依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性質上仍不失為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庶符立法之旨意（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參照）。且委任契約不以達成何種結果為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判決參照）。又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依大學法第31條第2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

2. 觀諸系爭協議書約定：「4. 乙方需協助辦班工作，如招募宣導、整理學生名冊、通知教師修課名單及成績輸入、解決學生問題、學費催繳、學生安全...等工作。」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系爭協議書可考（見審訴卷第35頁），可知原告僅係「協助」之地位，被告不得將上開辦班工作全權委由原告辦理，原告亦無權自行刪除未繳費之學生名單或禁止渠等繼續上課。被告辯稱原告未將未繳費學生自修課名單中異動云云（見訴卷第73頁），委無可採。又細繹上開工作項目，其中招募宣導、學生名冊、製作修課名單並通知老師、彙集成績輸入製表等工作，及學生繳交學費情況，可具體化於製作文書之完成、交付，有學生名冊、學費繳交情況表可考（見審訴卷第87至223頁）。然解決學生問題、學費「催繳」、學生安全等項目則無法以文書完成作為其結果，學費繳交之義務人及收取人亦分別為學生及被告，而非原告，難認原告負有確保所有學生繳交完足學費此一結果之義務。是以，系爭協議書係同時兼有承攬與委任性質之混合契約，其中就原告所負「催繳學費」之義務應屬委任契約之性質，原告僅負催繳義務，無須以學生繳交學費之結果為其工作之完成，是尚難以系爭學分專班實際繳交學費人數僅57人遠低於到課人數124人之結果或原告未能舉證有向全部學生為催繳行為，

而否定原告已有盡處理催繳學費事務之義務。

3. 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蔡禹璋於課程開始後之109年3月28日，有在行銷A班、餐飲B班通訊軟體群組內催促尚未繳費之學生應在最後繳費期限109年5月20日繳納，並曾親自前往課堂，向學生催促繳交學費乙情，復有餐飲B班通訊軟體截圖可考（見審訴卷第239頁），並據行銷A班學生李俊諺、餐飲B班學生黃柏翰陳報在卷（見訴卷第46頁），堪可採信，足見原告確實有催繳行為，堪以認定。至於黃柏翰有無全程出席課程一事於此項判斷不生影響，被告質疑其可信度云云（見訴卷第59頁），委無可採。

4. 此外，未見原告有何其他違反協助辦班工作之義務，是應認原告已盡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4點之學費催繳等協助辦班工作義務，而得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3項，請求給付費用。

(二) 計算原告得請求金額之被減數，應為學生57人之實收學費1,631,014元：

1.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83號判決參照）。

2. 觀諸系爭協議書約定：「3. 上開1、2款經甲方統籌收取每學期繳費人數（當學期第8週人數），將經費總額之30%撥於甲方，其餘經費支付國際商工教室2間場地費、清潔費、場地設備維護費、鐘點費、工作人員費、二代健保、勞保單位負擔、參訪及返校上課車資、水電費…等辦班費用後，將剩餘款撥予乙方，以支付乙方人事費、管理費…等業務費用」，所稱上開1、2款，係指第1、2款約定：「1. 甲方就上開經費

01 收入於學生實際完成繳費後開課當週起算之第8週核銷，...  
02 」、「2.甲方收取推廣教育學分課程...」，可見兩造約定  
03 學費分配順序及約定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30%，最末以剩餘  
04 款撥予原告。而衡情實際收入方能核銷及分配，否則倘扣除  
05 行政管理費及辦班費用後已無餘額可支付僅負責協助辦班工  
06 作之原告，被告猶須以原有財產支付原告，或支付後轉向未  
07 繳費之學生提起訴訟以填補缺額，應非兩造於訂約時所預見  
08 之情形。是以，原告得請求金額均應以實收學費計算，較為  
09 可採。

10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11 從而，原告應以實收學費1,631,014元為計算基礎，向被告  
12 請求，扣除被告以應收學費計算可受分配行政管理費1,055,  
13 578元，再扣除鐘點費445,620元、二代健保單位費8,511元  
14 、場地費105,000元後之餘款16,305元（1,631,014元－1,0  
15 55,578元－445,620元－8,511元－105,000元＝16,305元）  
16 ，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

18 (四)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蔡禹璋曾任被告所屬餐飲管理系兼任講師  
19 級專業技術人員、推廣中心代理主任，兩造間雖對於系爭協  
20 議書何人草擬有所爭執，然已不影響上開契約解釋之認定。  
21 至於被告日後受領學生清償學費，或原告以被告怠於行使權  
22 利而代位為相關請求，被告仍應扣除必要費用後，依系爭協  
23 議書之約定，撥予原告，併此敘明。

24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因判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27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莉君